《十八—十九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简介

齐清顺

在我国历史研究中，清史（1840年前）是一个薄弱环节。在新疆史研究中，清代部分（1840年前）同样如此，这从解放后出版的较有代表性的新疆历史专著《新疆简史》中可以看出来。为了弥补以上不足，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译审凌颂纯同志特将日本著名东方学者佐口透先生于1963年完成的新疆史专著《十八—十九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一书译成中文出版，以供从事新疆史、特别是从事清代新疆史的研究工作者参考。

佐口透先生出生于1916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院东方史学系，曾任日本金泽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和日本富山大学副教授，长期从事中亚史（包括新疆史）的研究，发表过大量的有关这一方面的论文和专著。本书即是其中具有代表性专著之一。

《十八—十九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一书，正如作者在序文中所说，“花费了大约十年时间”，才得以完成的一部五十余万字（以译为中文后统计）的历史专著。本书除序文、序论和结束语外，共九章，论述和分析了1760—1860年一百年中清朝统治新疆的情况，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这一时期新疆（主要是南疆）的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对于南疆和卓家族的政治军事活动、维吾尔族中伯克制度的建立和演变、南疆土地制度和农业生产状况、新疆伊斯兰教的活动情况，以及清朝与西邻浩罕的关系、与哈萨克族的关系，等等，都有比较详细的论述。

1760年至1860年一百年的历史，是清朝在新疆统治由建立、发展、巩固，到衰落的历史，也是整个清朝统治在全国范围内由盛世转为衰世的历史。清代新疆，不但因为它的地域广大和地处边防引起清政府的特别关注，更因为它所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使清政府不得不把新疆问题往往摆在议事日程的首位。因此，深入研究新疆这段历史，对于研究清代新疆史，以至于整个清史，都具有重要意义。

总观全书，资料丰富，水平较高，观点也比较客观。

作者在本书中，引用了大量、丰富的中外文献资料。据本书《文献目录》统计，书中引用的中文各种官、私著作六十八种，日文著作文献四十六种，西方著作文献一百六十一种。其中，有关清代新疆的中文原始资料诸如《平定准噶尔方略》、《清实录》、《那文毅公奏议》等书引证尤为详细。正如作者自己所说，他是“充分地利用和整理了清朝的史料”的。作者的这种做法，对我国一些学者来说，似乎显得繁琐，但也有他的可用之处，一方面，可以使读者了解所引史料的全貌，另一方面，对于一些读者来说，可以从中得到平时不易看到的大量可贵史料，为进一步研究这段历史提供有用的线索。至于书中引用的大量外文文献，更是我国一般读者不易看到的，可以帮助我们开阔眼界，为更深一步研究这段历史寻找新的资料来源。

西方研究新疆史的许多学者，往往有一个最大弱点，不懂汉文，更不懂古汉语，因此，他们无法直接利用最丰富、最可靠的汉文原始资料。同样，我国研究新疆史的一些学者，由

于各种原因，又往往无法直接利用外文资料。而本书作者则不同，他不但对汉文资料可以直接利用和深有研究，而且对日本及西方一些国家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也可以博采广用，这就为本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提供了可靠保证。事实亦如此，作者在书中对一些问题的探讨是有一定深度的。例如：伯克制统治，是在维吾尔族中长期存在，被清朝统治者继承、改革和利用统治维吾尔族的一种主要制度，对维吾尔族历史的发展，以及对新疆历史的发展都有重大影响。但是，对这一统治制度的研究，国内目前却进行得不多。作者在本书中，利用大量中外文资料，对此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叙述，并且对与这一统治制度相适应的、在维吾尔族中长期严重存在的农奴制生产方式进行了初步的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又例如：对清代新疆经济方面的研究，也是新疆史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本书中特别有一章谈土地制度和农业生产，对我们今后从事这方面研究也有一定启发作用。更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对于清代新疆史的研究，是“以中亚史为主题进行探讨的”，这就把新疆史的研究放在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基础上。新疆是中亚一部分，在清代，新疆许多重大事件的发生，都与中亚诸汗国有着密切的关系，日常政治、经济的往来和宗教、文化的交流非常频繁。作者在书中用了大量的篇幅叙述了新疆与浩罕的关系，一再提到浩罕在新疆的活动和影响，并对哈萨克族与清朝政府之间的来往也作了较为详细的叙述，这些对于深入研究新疆史都是有帮助的。

在观点上，作者对一些重大历史问题的看法也是比较客观的。例如：清代新疆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和卓后裔多次在南疆进行的政治、军事活动。对此，国外不少学者作过种种歪曲事实的描写和论述。作者在本书中则比较客观地叙述了从大、小和卓开始，到张格尔、玉素普、倭里罕，以及布素鲁克等和卓后裔在南疆的叛乱活动；对浩罕在和卓后裔叛乱中所起作用的叙述，也基本符合历史的本来面目；同时，对和卓家族中一部分人反对叛乱、维护祖国统一的行动，以及由于遭到各族人民反对而和卓后裔的每次叛乱都以失败告终的事实，也作了较为客观的介绍。

当然，由于作者阶级立场和社会条件的限制，本书中的错误也是明显的。如：书中把清朝平定准噶尔部叛乱这一中国内政问题与沙皇俄国在中亚地区的侵略扩张相提并论；把南疆一些地方统治集团称之为“民族阵线”；把维吾尔族中发生的一些政治事件称之为“捍卫伊斯兰”的“圣战”等，不但不符合历史事实，也与作者所引用的大量史料相矛盾。

尽管如此，本书仍不失为一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历史专著。中译本的出版发行，必将对新疆史，特别是对清代新疆史的研究起极积的推动作用。

（上接第57页）

比《清史稿》还后退了一大步。1928年12月18日，故宫博物院经院委员讨论，呈清查禁《清史稿》的理由之一就是夸奖戈登平洪秀全之功。原呈说：“戈登为焚圆明园之祸首，其传中亦无记载，而反夸其平洪秀全之功。凡此诸端，皆足以证作史者之浅陋。”《清史稿》是否应该查禁，这是另一个问题，但它夸戈登平洪秀全之功，毫无疑问是错误的。《太平天国与列强之关系》一文，不仅夸戈登平洪秀全之功，还夸他“廉洁仁慈”，“一心解救中国人民之痛苦”。这与《清史稿》相比，不是离史实更远了吗？